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黑继委发〔2021〕 3 号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 申报 2022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电力、戒毒、监狱管理局，哈尔滨铁路局，委直属单位，相关学（协）会：

为加强我省卫生与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动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按照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1〕9 号），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须经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组织评审合格后上报。为贯彻落实全继委文件要求，在“黑龙江省卫生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同时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评审工作，请各单位明确申报平台，组织本单位做好三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

现就做好我省 2022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新申报项目：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0 日

备案项目：2021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请各有关单位（各级行政用户）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途径

网络申报途径：第一步，登录“黑龙江省卫生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heilongjiang.wsglw.net/>）选择“平台”主页面右侧“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模块进行填报（网址：<http://cmegsb.cma.org.cn>）进行填报新申报项目和备案项目；第二步，登录“平台”，选择“平台”主页面右侧“科教管理平台”模块进行填报新申报项目；国家级项目申报需同时进行第一步和第二步的操作，填报内容必须保持一致。省级和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直接按第二步操作填报即可。（申报流程见附件 6）

三、申报程序

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实行按学科或按属地化管理，申办单位逐级向本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

（一）各市（地）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的项目要经市（地）卫

生健康委或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核后报送；各大学所属医院申报的项目要经大学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委直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学（协）会申报的项目直接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每个项目只能在一处申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对全省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组织评审，评审通过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统一报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待国家项目评审通过，统一公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或备案均不收费。

（二）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通过“平台”对国家级、省级、市级新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备案项目无需评审，直接通过国家CME系统上报即可），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提交国家评审。省级、市级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省继教委将退回原单位，不再提交专家评审。初审通过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将由省卫健委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请各地各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通过国家级CME系统“项目管理”栏目下的“疑似负责人超项查询”进行项目负责人可能存在的超项情况查询；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及填报信息是否符合要求严格审核，按系统提示完成项目上报。

（三）各申办单位通过网上填报的项目上报后，国家级项目

还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份。纸质申报材料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本人签字确认（备案项目除外），申办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至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新申报项目于2021年9月20日前报送，备案项目于2022年1月20日前报送），省、市级材料由各申报单位留存备查。

四、申报标准及相关要求

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可申报本单位或本单位作为唯一/第一主办单位的项目，不得为其他机构申报项目。多单位联合主办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报，不可重复申报。

项目申报人填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各填报表格所附填表说明，与填表说明不符不予通过评审。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及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各学协会要对所属专委、成员申报资质严格审查。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的机构，不得

申报或备案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其他填报要求详见《关于申报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及其附件 1

(https://www.cma.org.cn/art/2021/7/26/art_91_40500.html)。请各申报单位继教管理人员及申报人查询下载，在填报前认真阅读。

(一)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标准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项目内容要有科学依据、符合伦理道德原则，并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完整性，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项目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当前健康中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乡村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的研究成果；
2. 本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或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或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或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 其他有助于提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上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疾病诊疗指南、技术规范、临床路

径、卫生政策法规、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

（二）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标准

1. 省、市级项目申报学科

2022 年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内容要符合卫生人才培养的需求，突出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的特点。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医学（基础形态和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含传染病学和精神卫生学）、临床外科学（含麻醉学及皮肤、性病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喉学科、口腔医学、影像医学、急诊学、医学检验与输血技术、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全科医学与康复医学。为加强医学紧缺人才培养，重点鼓励和支持申报全科、儿科和精神卫生等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 申报要求

2022 年省、市级项目为一次性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取消项目备案），请各申报单位通过“黑龙江省卫生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单位版）”参照黑龙江省、市级项目申报简要操作说明（附件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申报，逾期不予补报。

（三）申报项目数额要求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每年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项，每期（次）数不得超过 6 期（次）。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每年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3 项，每期（次）数不得超过 5 期（次）。上述规定不包括备案项目。

（四）申报备案项目要求

（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含已进行过一次备案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已完成当年全部期次的举办并反馈且通过国家级 CME 获审核通过后，拟下一年度继续举办，可申报备案项目，备案只可进行一次；

（2）申报备案项目时，除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举办地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外，其余项目信息均不得变更；

（3）申报备案项目的题目中如涉及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需调整时，可在备案表的备注中注明改后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如拟备案项目的题目中不涉及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的调整时，则备案表的备注中无需填报内容。

（4）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如 2022 年拟继续举办的，项目申办单位可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填报备案表，申请作为 2022 年备案项目。

（5）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无备案项目

各项目申报单位参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书填报要求（附件 1）、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填表要求（附件 5）和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附件 2），认真填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附件 3—附件 5）。

五、批准公布

经国家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核准的项目，将于每年年底前对评审通过的下一年度项目予以公布（第一批项目），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当年度备案项目（第二批项目）；全继办将择期公布不同意项目和经整理汇总的不同意原因。

请各申办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国家级备案项目在项目举办年度的4月1日以后举办）。

六、其他

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单位应具备保证培训质量与持续改进的机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方面的保障。

申办单位要在充分调查了解项目目标学员培训需求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目标、内容安排及学习效果，自主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内容安排，合理安排课程等，保障项目按照计划高质量举办，并根据评估结果改进项目后续设计与执行。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强化评估，并据此改进项目。

※基本要求

（1）参与度：参加项目的学员人数，学员的专业、层次、来源机构及省份分布等；

（2）满意度：学员对项目内容、形式、授课教师等的满意程度；

（3）知识的学习：

①陈述性知识的学习（了解）：学员对学习内容有所了解；

②程序性知识的学习（知道怎样做）：通过学习，学员了解到如何进行某项操作；

☆临床医学密切相关项目（鼓励开展的选项）

（4）能力学习（如何表现）：通过学习，学员能够进行某项操作；

（5）临床应用：学员能够在临床实践中应用所学知识；

（6）患者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患者的健康改善；

（7）社区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某个社区公众的健康改善。

项目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项目筹备、执行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和（或）幻灯片、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及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文档，至少存档2年备查。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加大监管力度，重点对各单位执行率、三位一体考勤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如发现各单位在申办项目过程中不按规定办班和乱授学分现象将取消项目申报单位1~3年申报国家级项目资格等处罚。

七、联系方式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地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36号，邮编150090

联 系 人：王 睿

联系电话：0451-85971022

八、文件公布

本文件在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hljhfdc.gov.cn>) 予以公布。

- 附件：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表填报要点
2. 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3. 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4. 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5. 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6. 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流程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高等医学院校。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 (备案)表填报要点

1. 申办单位须为医疗卫生或相关的教学、科研等机构;
2. 项目的申办单位须由其行政管辖的上级部门予以建立申报用户(立项用户)并通过该用户申报项目。不可重复申报;
3. 填表前须认真阅读申报(备案)表中的填表说明;
4. 填写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的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5. 根据所报项目内容正确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学科专业的详细分类与代码见申报(备案)表或《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代码查询中的学科分类代码;
6. 按要求选择相应的申报(备案)表,如实、准确、认真填写其中的各项内容。如有不实、虚假、错误信息及未按要求填写,一经发现,将不予通过;
7.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护理专业可为副高级),须为在职人员且在申办单位任职,既往 3 年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且每年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8. 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

9. 授课教师应能充分把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方向和宏观政策要求，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清晰讲授，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10. 项目申办单位与授课教师应做好教学前沟通工作，提出明确的课程要求，指导教师提前做好教学备课等；

11. 项目申办单位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的课件及有关教学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

12. 每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 6 期（次）；

13. 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中国内地，严禁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国通报、责令停办、取消 1~3 年申报资格等处罚。

详细要求请参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申报要求》，参见《关于申报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1〕9 号）附件 1。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等项目直报单位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形式 审查常见问题举例

序号	形式审查常见问题举例
1	项目名称：含有其他单位名称的，或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的，或有错别字或漏字的
2	所在学科：选择错误或不准确的
3	申办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或作为非第一主办单位申报项目的，或远程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办单位不是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的，或申办单位是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撤销法人身份的机构的
4	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授课的，或不在职（岗）的，或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中级或副高级的，或负责的项目内容与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不一致的，或负责的项目超过 2 项的，或既往 3 年不曾担任 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填写不标准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5	授课教师：授课内容与其专业特长或方向不一致的，或理论授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或中级的，或实验（技术示范）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的；或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填写不标准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6	举办地点：为港澳台或国外，或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的，或填写为单位名称等非省市县名称的
7	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或组织学员旅游观光的
8	举办期次：每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超过 6 期（次）的
9	联系电话：电话位数不对的
10	栏目填写存在空项或漏项的，或串行或答非所问的（如要求填联系人的栏目填的是电话等），或存在“？”或乱码的
11	同一个项目：从多个渠道重复申报的，或同时以新申报项目和备案项目方式重复申报的

- 12 项目备案时题目中涉及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需调整，但未在备案表的备注中注明改后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的
- 13 纸质和网上申报材料缺少其中之一的，或纸质与网上申报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或纸质申报材料中签字盖章不全的，或纸质申报材料并非从申报系统中导出的
- 14 其他不符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情况
-

附件 2

国家级（省、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学科分类与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	基础形态	05-	妇产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5-01-	妇科学
01-02-	解剖学	05-02-	产科学
01-03-	遗传学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01-04-	病理学		
01-05-	寄生虫学	06-	儿科学
01-06-	微生物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6-02-	儿科外科学
02-	基础机能	06-03-	新生儿科学
02-01-	生理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2-02-	生物化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7-	眼、耳鼻咽喉科学
02-04-	药理学	07-01-	耳鼻咽喉科学
02-05-	细胞生物学	07-02-	眼科学
02-06-	病生理学		
02-07-	免疫学	08-	口腔医学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8-01-	口腔内科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3-	临床内科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3-02-	呼吸病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3-03-	消化病学		
03-04-	血液病学	09-	影像医学
03-05-	肾脏病学	09-01-	放射诊断学
03-06-	内分泌学	09-02-	超声诊断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08-	感染病学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03-09-	精神卫生学		
03-10-	老年医学	10-	急诊学
03-11-	内科学其他学科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4-	临床外科学	11-	医学检验
04-01-	普通外科学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4-02-	心胸外科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4-03-	烧伤外科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4-05-	泌尿外科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04-06-	显微外科学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4-07-	骨外科学	12-06-	卫生检验学
04-08-	肿瘤外科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04-09-	颅脑外科学	13-	药学
04-10-	整形、器官移植外科学	13-01-	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
04-11-	外科学其他学科		
13-02-	药剂学	19-	重症医学
13-03-	药物分析学		
13-04-	药事管理学	20-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14-	护理学	21-	核医学
14-01-	内科护理学		
14-02-	外科护理学	22-	医院感染（管理）学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14-04-	儿科护理学	23-	心理学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23-01-	医学心理学
		23-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学	23-03-	心理学其他学科
15-01-	医学教育	24-	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学
15-02-	卫生管理	24-01-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16-	康复医学	24-02-	医患沟通
		24-03	科研伦理
17-	全科医学	24-04	卫生法规
18-	麻醉学		

申请代码：

2022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_____

所在学科_____

申办单位（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申报日期_____

（项目申办单位承诺：本单位最近一个周期年检或校验合格。本项目已征得授课教师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关证据备查，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填表说明

一、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普通面授项目请填写此表。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

二、本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填写思路：

- 1.体现本申报项目在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上的新颖性；
- 2.分析本申报项目的培训需求；
- 3.介绍培训效果的具体评估方法。

（二）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三）项目举办方式有：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班、讲习班、学习班等。

（四）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典礼等与教学无关的安排。

（五）学分计算方式：

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 3 学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 2 学分。半天按 3 学时计算，1 天按 6 学时计算。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六）填写项目申报表时，所填内容系指举办一期活动。如同一项目举办多期，请在“多期举办信息”处填写每期举办时间与地点。

三、西部 12 个省（区、市）包括：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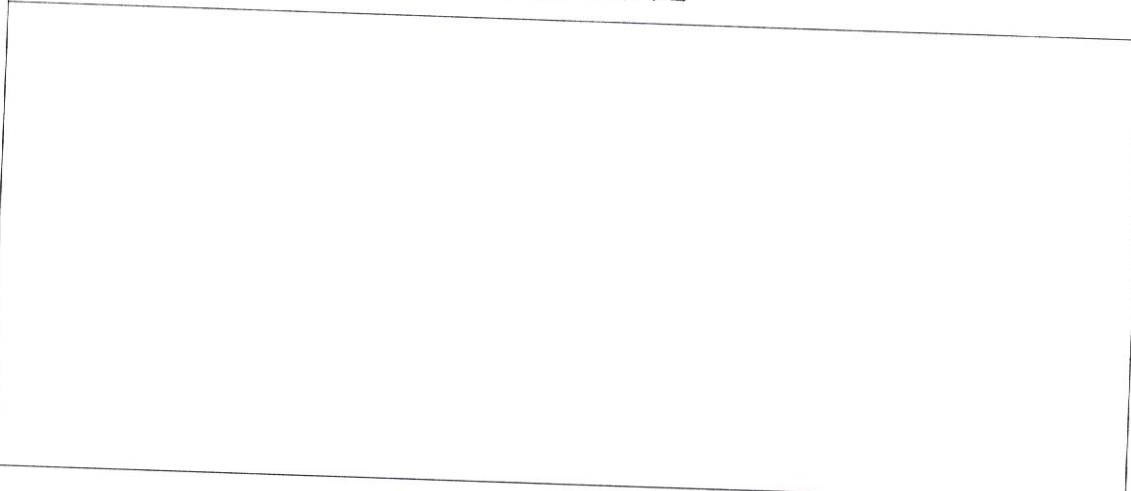
四、基层单位包括：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等。

五、黑龙江省代码“09”。

国内外本领域最新进展



本领域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目标



项目的创新之处
项目培训需求及效果分析
申办单位近几年与项目相关的工作概况 （包括开展的培训、科研工作以及师资队伍情况）

上一年度本项目是否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填报了项目执行情况?		是 ☐ 上一年度的项目编号是_____				
		否 ☐				
项目主要传输方式		卫星 ☐ 因特网 ☐	媒体应用	视频 ☐ 音频 ☐ 动画 ☐		
项目教学交互设计		师生交互 ☐ 人机交互 ☐ 学生之间交互 ☐ 讨论 ☐				
项目资源提供形式		配合教学内容的学习资料 ☐ 学习辅助材料 ☐ 网络资源链接 ☐				
知识点讲解及覆盖		知识疑、难点 ☐ 知识重点 ☐ 提供导学 ☐				
考试与练习设计		提供考试 ☐ 提供练习 ☐ 形式多样化 ☐ 题量 ☐ 道				
学习评价		考试 ☐ 作业评价 ☐ 在线练习反馈 ☐				
项目学术负责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岗)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参与项目授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 作 简 历					
	教育经历(包括接受远程教育培训情况)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培训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研究						
	本人曾发表过哪些相近的文章						
项目 技术 负责 人 简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相关学习及工作经历						

项目内容提要及表达方式				
课件题目	内容提要	表达方式	授课教师	学时

授 课 教 师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主要研究 方向	所 在 单 位	曾接受过何机构举办的远程教育培训	
理论授课教师						
	实验（技术示范）教师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天）				教学网站		
教学对象				教学总学时数		
讲授理论学时数				实验（技术示范）学时数		
考核方式				拟授学员学分		

申 办 单 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等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4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申请代码：

申办单位：（公章）

填表人：

电话：

原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申办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举办	是 ☐							
2021 年已举办	举办地点				举办期限	天/期		
	应授学分	分/期			实授学分	分/期		
2022 年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年 月 日			举办期限	天/期		
	举办地点		拟招生人数	人/期	拟授学分	分/期		
	拟招西部 12 省（区、市）学员人数			拟招基层单位学员人数				
	教学对象							
	省（区、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联系单位、有关学（协）会等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填表说明

一、申请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普通面授备案项目请填写此表。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备案时自动生成。

二、本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二）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典礼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三）学分计算方式：

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 3 学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 2 学分。半天按 3 学时计算，1 天按 6 学时计算。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四）填写项目备案表时，如项目当年度已完成多期举办，要求填写每期的举办地点；如项目下年度拟多期举办，要求在“多期举办信息”处填写每期举办时间与地点。

（五）填写项目备案表时，表中的不可变更项“系统”已进行了必要的控制，特此说明。如项目名称中的期（届、次）数或年份数需调整时，请在备注中予以简要说明。

（六）受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面授项目，拟 2022 年继续举办的，可申请 2022 年备案项目，按照备案表中提示如实填写。

三、西部 12 个省（区、市）包括：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四、基层单位包括：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等。

五、请务必认真如实填写此备案表，项目申办单位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附件 5:

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填报要点

一、申报项目需符合《黑龙江省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

二、项目申报内容水平要充分体现项目的四新（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三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要求，所有项目为必填选项，相关研究经历和相关培训组织情况必须填写并真实有效。并在此基础上按要求填写“项目综述”。

三、项目负责人及授课讲师必须为高级职称人员，申报项目与授课内容必须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保持一致；技术示范讲师必须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示范讲授课程必须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项目授课。

四、项目课程学时与学分配置需符合要求，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报到、开学典礼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半天按 4 学时计算，1 天按 8 学时计算。拟授学分计算方法：

（1）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按每 3 学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 1 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2）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每 6 学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 1 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5 学分。

(3) 单位组织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大学校级项目)学时学分配置标准同市级。

(4) 培训日程设置和申请学分分值需与此要求相符。

五、填写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项目所属学科要根据所申报项目内容,按申报“学科分类与代码”中正确填写相应的学科专业;

六、项目招生人数要求:招生人数上限为 200 人,即拟招基层人数+拟招西部地区人数+拟招本地区人数总和要小于等于 200 人。

七、填写项目申报表时,所填写内容系指举办一期活动而言。如同一个项目举办一期以上,请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地点。每个项目申请人最多可申请 3 项不同培训内容,每个项目最多可以分 5 期举办,每期间须有时间间隔,不得连续举办。

八、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省内,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九、申报代码规范填写。

申报代码：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所在学科_____学科代码 _____

申办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项目基本情况

省级 ☐ 市级 ☐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称		是否 在岗		从事专 业及研 究方向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项目申报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举办地点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总学时及举办天数		总学 时数		举办 天数		授予学分			
教学对象									
拟招生人数		总人数		其中：基层单 位人数			其中：西部 地区人数		
理论与示范课程配置		理论时数			实验（技术示范）时数				
项目课程授课教师 （填写） （项目负责人授课必须 项目负责授		姓名	专业 技术 职称	所在单位	讲授题目		学时数	签字	
	项目负责授								

	理 论 授 课 讲 师						
	示 范 教 学 讲 师						

项目综述 (综述内容 2000 字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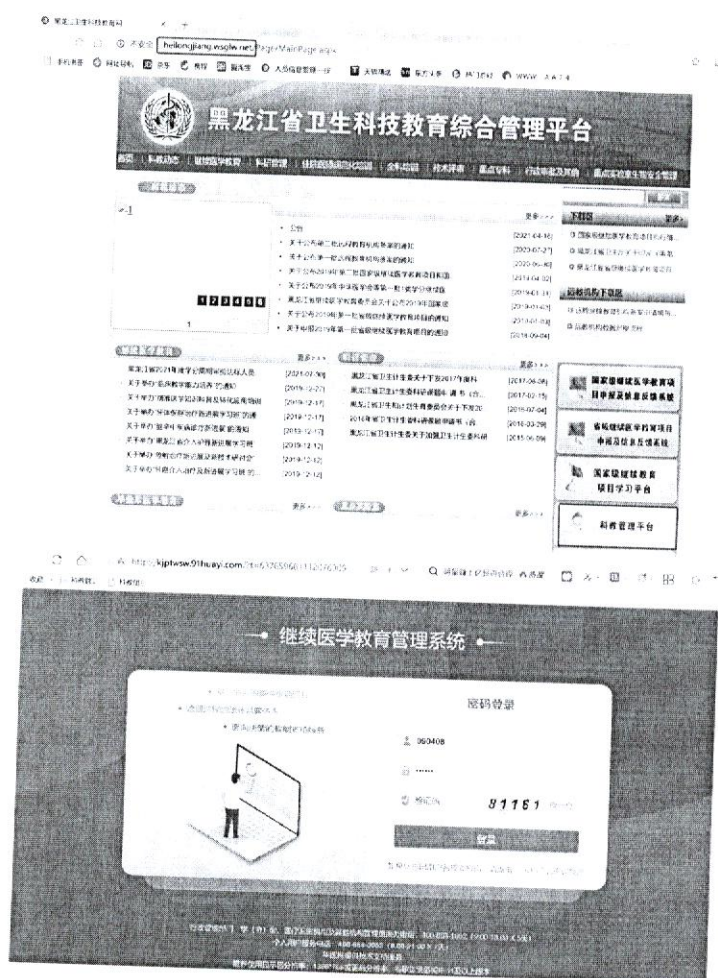
(综述内容包括：举办目的、项目主要内容及在国内外的地位、与项目内容相关的培训资质的其它内容等)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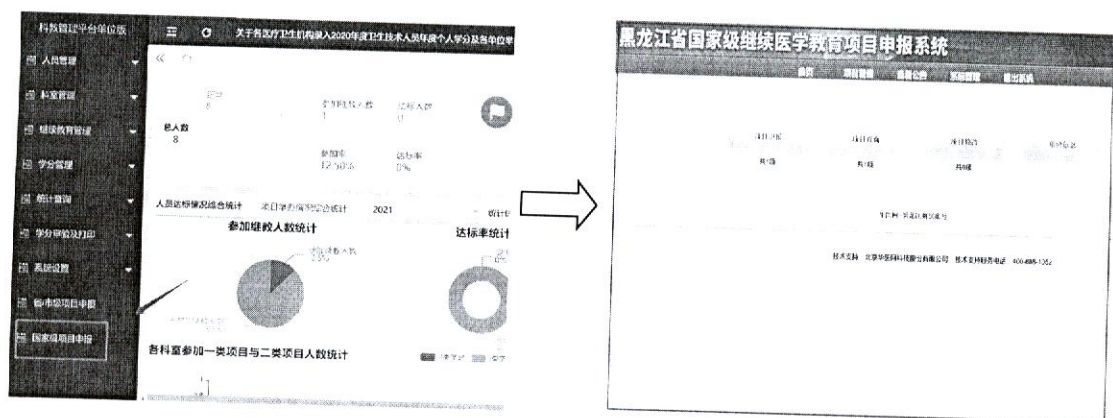
国家级项目申报流程

一、单位版用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添加并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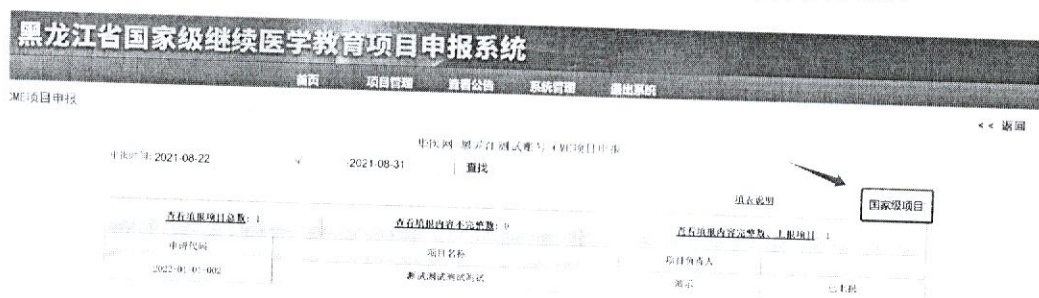
1. 医疗机构用户登录“黑龙江省卫生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heilongjiang.wsjglw.net/>）选择“平台”主页面右侧“科教管理平台”模块登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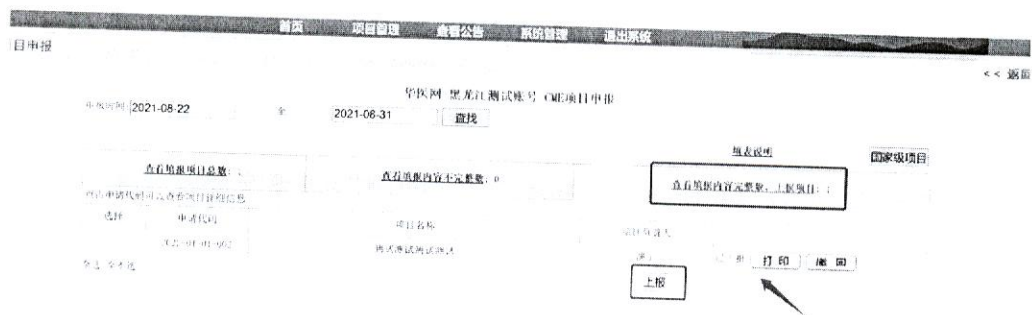
2. 点击“国家级项目申报”进入项目申报页面



3. 点击“项目申报”→“国家级项目”根据提示添加并完善项目



4. 项目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查看填报内容完整数、上报项目”进行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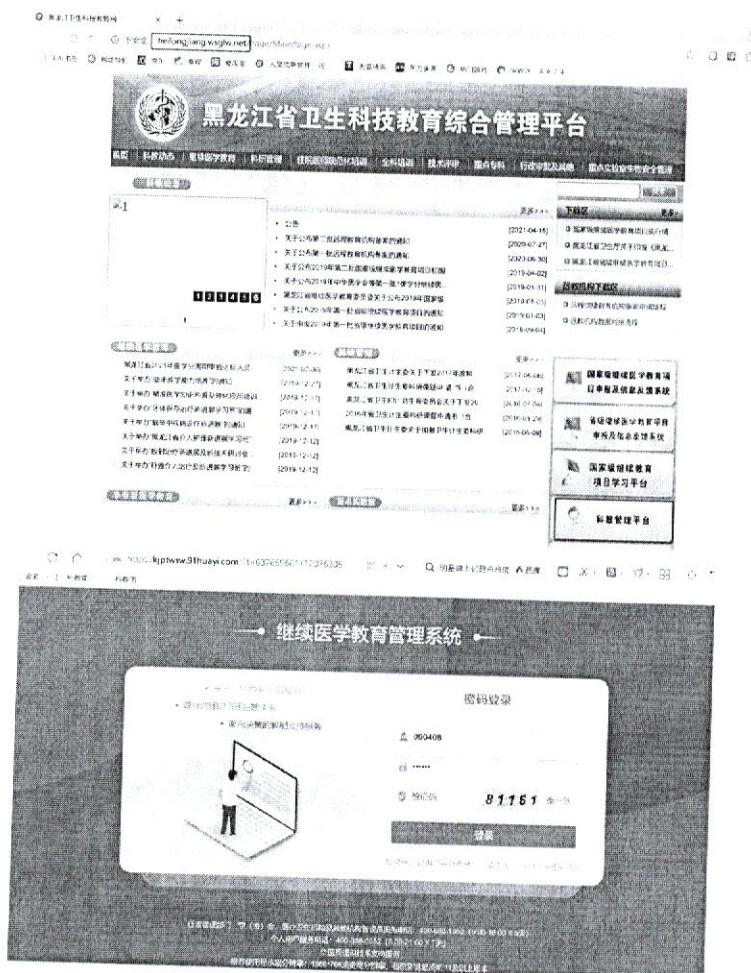
二、市级政府版用户对所辖单位版平台上报的国家级项目进行审核、上报

三、省平台进行评审、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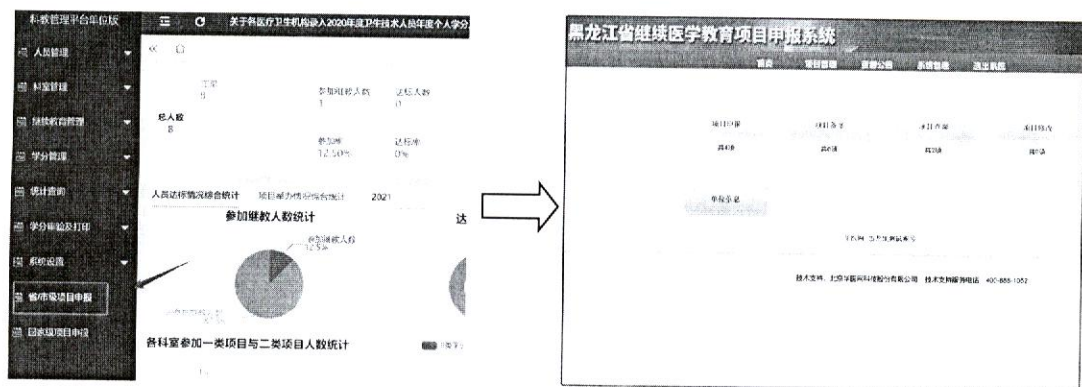
省、市级项目申报流程

一、单位版用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添加并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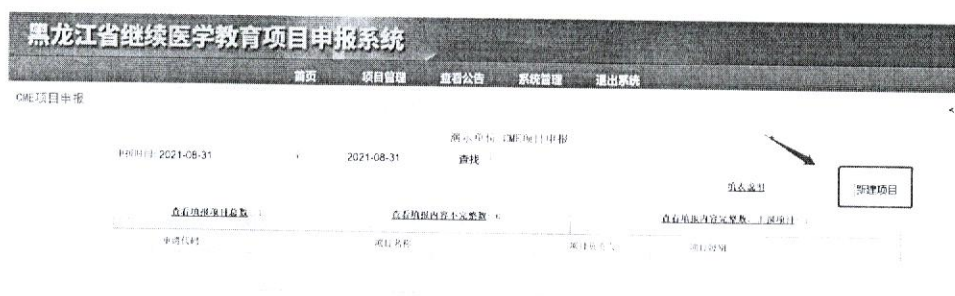
5. 医疗机构用户登录“黑龙江省卫生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heilongjiang.wsglw.net/>）选择“平台”主页面右侧“科教管理平台”模块登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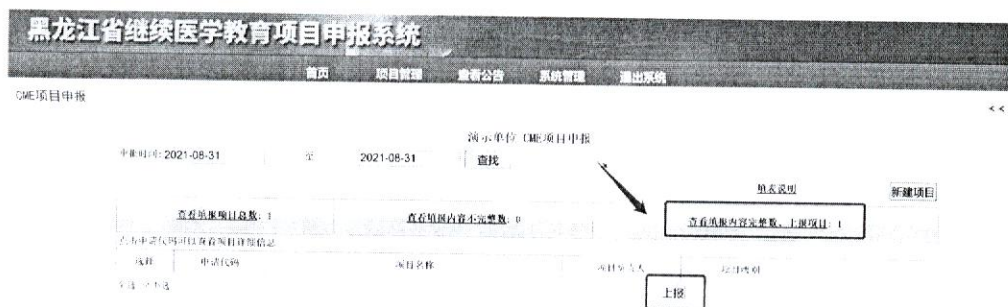
6. 点击“省、市级项目申报”进入项目申报页面



7. 点击“项目申报”→“新建项目”根据提示添加并完善项目



8. 项目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查看填报内容完整数、上报项目”进行上报



四、市级政府版用户对所辖单位版平台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上报

五、省平台进行评审、审核、公布